

建設委員會「國家財政專案研究推動小組」全面檢討中，目前中央尚無調高稅率之議。

二、「鑑於各地方政府以不正當之行政措施爭稅的結果，已使依政策設計之稅制遭破壞，本市營業稅稅收上繳中央百分之五十之原意似已動搖；本府前曾建議中央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時予以刪除，惟在未修法前本市稅收流失部份業經「國家財政專案研究推動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因營業人應地方政府要求而變更營業稅報繳方式，致省、市政府八十五年度營業稅減少者，中央政府於八十六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預算調整。中央既已有回應，故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至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訂，目前財政部亦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財政專案研究推動小組」研議結論，積極辦理研修中。」

(一) 質詢日期：85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葉處長盛茂
質詢題目：到底是女警隊長抑或是計程車司機
說明：本席詢問數位計程車司機如每日行駛里程二〇〇公里時需要連續開車幾小時。每位司機回答都是十個小時以上才能達到二〇〇公里。但本席獲悉女警隊長每月至少領取五〇〇公升以上汽油單使用。依照每公升可行駛十公里來計五〇〇公升汽油大約可行駛五〇〇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貴會柯議員景昇先生書面質詢前女警隊長李隊長每月至少領用公務油料五〇〇公升以上，其中必有內情，本府查證情形如次：

一、經調閱女警大隊八十五年度預算書，查李前隊長之公務座車汽油預算數五、四〇〇公升，統計去84年李前隊長座車領用油量為一、三〇〇公升，平均每月尚不足二〇〇公升，並無異常。

二、又李前隊長公務座車之汽缸總排氣量一九九八CC（福特天王星），本排氣量轎車，每公升汽油行駛公里數，依警政署核頒為六公里，本府市警局則核為五公里。經檢視該隊汽油領用紀錄表，李前隊長84年行車里程數一萬四、七六五公里，平均每公升行駛六・四公里，尚符規定。

三、綜上，市警局前女警隊李隊長領用公務車油量，並未超出預算數，且符合每公升行駛公里數之規定，尚無不法。

質詢日期：85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說明：一、清潔隊員的工作安全不容忽視，市府應速擬有效對策，莫使清潔隊員一再成為輪下冤魂。

。民國七十九年元旦，因為酒後駕車，有位駕駛人連續撞死兩名清潔隊員，引起國人極度關切，但事情一過，清潔隊員依然因為執勤時遭遇車禍而傷亡彙繫，故亟待市府相關單位加以重視，速謀檢討，以減少此類不幸悲劇的發生。

二、據台北市環保局統計，民國八十年、八十一年各有八名清潔隊員被車撞死，八十二年更有十二名清潔隊員車禍喪生，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各有五名隊員死亡，八十四年且有三人成為植物人。而環保署另一項統計則顯示，清潔隊員因公傷亡，以車禍為最主要原因，占所有原因百分之三十六之多，足見清潔隊員的工作安全是多麼沒有保障。追究原因，每年尾牙、春節、七月中元節大拜拜等時節，國人經常參加飲宴，部分民眾飲宴後不勝酒力，仍逞強開車，在夜間視線模糊、意識不清醒情形下，街頭工作的清潔隊員正好成為首當其衝的無辜受害目標。

三、有鑑於此，市府環保局宜平日即對民眾多加宣導，使夜歸民眾重視清潔隊員的安全，及對清潔隊員作安全教育，以保護自身的安全，再者，每遇上述民眾易喝酒醉夜歸的節日，市府警察局應擴大取締酒後開車，莫使清潔隊員一再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清潔隊員清掃街道、清運垃圾而遭受汽、機車衝撞造成傷亡，情況確實嚴重，究其原因駕車者酒後駕車、超速、行車疏忽為主因，尤以隊員工作因受市區交通因素影響而採夜間作業，視線黑暗，工作環境已具危險性，增加作業危害機率。本府除利用新聞媒體籲請駕車者遵守交通規則，不酒後駕車、不超速，夜間、清晨時段多注意清潔人員作業安全，發現街道清掃人員能予避讓，尤以年終尾牙、春節，民眾飲宴酒後駕車較多之時，本府警察局將加強取締，以維交通安全。

二、環保局為增進清潔人員作業知能，已於本（元）廿四日起，召集全體清潔隊員、駕駛、技工分梯次實施常年教育，講授作業安全要領，提昇安全警覺，注意自身工作安全，防止作業危害之發生，並自本（元）月起實施「工作零傷害運動」評比競賽，派員檢查各隊作業安全狀況，即時糾正作業人員不安全的行為，加強護具之配戴使用，增設手推車閃光、交通錐等警示標誌，防止車輛衝撞，期能降低傷害案件之發生，達到工作零傷害之目標。

(乙)

質詢日期：85年1月18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說明：市長權力一把抓、責任一邊倒？

明：去年底連續發生高階警官豪賭、召妓陪宿等重大案件，及近日「四海幫」老大被殺事件，引起社會嚴正重